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296人，注册会计师为2,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743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为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3家，审计收费8.54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1.66亿元，已计提充足的职业风险基金，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宇，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以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杰，202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孟庆祥，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以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86.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7.2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以上费用主要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如果审计范围或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审计费用在此收费基础上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资质及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同意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